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2〕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服务地方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服务地方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师范大学服务地方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落实《在徐高校服务地方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徐政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校服务地方发展的作用，提升学校成果转化、人才供给、研发推动等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地方发展工作是指我校服务徐州市“6+6”产业（六大优势产业：装备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煤电能源、煤盐化工、绿色冶金、建筑材料；六大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发展，为促进产业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培养、成果转移转化、仪器设备共享、产教协同创新等开展的工作。

##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三条** 在徐高校服务地方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产业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培养、仪器设备共享、成果转移转化、产教协同创新五个方面。

（一）产业技术研发是指围绕徐州市主导产业并与徐州市

企业合作开展的前瞻及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测试试验、成果孵化的项目或活动。

（二）人才引进培养是指围绕徐州市主导产业而进行的人才引进、人才激励、人才培养项目或活动。

（三）仪器设备共享是指利用自身仪器设备资源，为徐州市创新主体提供的测试、实验等服务活动。

（四）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围绕徐州市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校企联合攻关、成果展示路演、中试放大等项目或活动。

（五）产教协同创新是指围绕徐州市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开展的跨区域、跨学科、跨部门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活动。

### 第三章 分配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奖补基金、研究平台开放运行、基本科研业务等活动的开支。

#### **第五条** 奖补基金的范围与标准

（一）产业技术研发。研发成果为徐州市企业应用的，以企业当年实际支付且到达学校账户金额的 5%进行奖补。

（二）人才引进培养。对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及省“双创团队”“双创人才”等，依据其服务徐州市主导产业发展及企业创新的贡献情况，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给人才（团队）研发服务费用的 10%进行奖补。

（三）成果转移转化。成果转化项目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

且到达学校账户金额的 5%进行奖补；成果展示路演活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进行奖补；技术转移项目按与徐州市企业技术交易成交金额的 1%进行奖补。

（四）仪器设备共享。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且到达学校账户金额的 10%进行奖补。

（五）产教协同创新。对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利用自身经费购置科研仪器专用设备用于徐州市主导产业相关研发工作，且已在学校办理固定资产入库的，按照仪器设备价值的 5%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平台。对于选派到徐州市的企业科技副总，按每人 3000 元进行奖补。

**第六条** 研究平台开放运行费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一）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研究平台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图书资料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等。

（二）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研究平台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等。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活动费是指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

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等。

**第八条** 奖补基金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奖补以项目经费的形式下发，按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研究平台开放运行费和基本科研业务活动费开支标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开支标准及报销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申报流程及条件

**第九条** 奖补对象为符合我校服务地方发展相关项目或活动的直接实施人或团队（平台）的负责人。申请奖补时已调离我校或者离职人员不予奖补。

**第十条** 申报奖补的所有项目或活动应为专项资金下达后的上一年度发生，具体以发票时间为准。专项资金奖补材料审核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确定拟奖补对象后，由计划财务处联合下达奖补经费。

**第十一条** 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不如实填报、弄虚作假的，取消奖补资格。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专项资金奖补时，提

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及个人，取消资金支持，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